

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在汝州市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无论是被害人，还是两名被告人，都是家庭的顶梁柱，这场交通事故悲剧，让三个一心回家的人都没能如愿回到自己的家……”近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交通肇事案在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河南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分院论辩赛中部赛区对抗赛优秀论辩奖获得者、汝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冬冬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河南省人大代表陈爱国、人民监督员李硕和平顶山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干警参加庭审观摩。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围绕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PPT的形式出示相关证据，层次分明，条理清晰。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对两名被告人的犯罪构成、行为性质分别进行深入分析，针对被告人死亡原因及死亡时间等控辩双方关注的焦点问题，公诉机关依法申请本案鉴定人出庭作证，就鉴定依据和方法做出说明，并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在法庭教育环节，公诉人以案释法，强调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员、迅速报告，是驾驶员的法定义务。每个人都应始终牢记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始终牢记法律底线，遵纪守法。



庭审现场

法。经过教育，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平顶山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评议会。会上，李冬冬从庭前准备、

PPT分组举证、邀请鉴定人出庭作证、开展高质量法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经验分享。与会人员各抒己见，纷纷表示将自觉对标对表，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提升庭审办

案能力，夯实高质量办案根基。

此次观摩庭审活动充分展示检察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下一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把司法实践和法治宣传相结合，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教育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检察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第一幅度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形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惩罚不是目的，预防和减少犯罪才是我们的最终追求。希望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珍爱生命，安全驾驶，不要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逃逸，心存侥幸，置他人生命安危于不顾。否则害人害己，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郭慧利 李瑞沛

汝州公安开展实弹射击训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进入射击位！”“枪弹结合，开始射击……”随着警务实战教官口令下达，“砰！砰！砰！”枪声瞬间响彻靶场。近日，市公安局政治处组织全体已办理持枪证的民警，在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开展武器使用训练考核。

为确保配枪民警规范安全用枪，实弹射击训练考核按照“先理论、后操作、再实践”的步骤，反恐工作大队警务实战教官辛志高向参训民警详细讲解了公务用枪法律法规、射击要领和射击注意事项，并通过案例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规范演示射击流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训练场上，参训民警沉心静气，准心、缺口、目标三点一线，瞄准、击发、上靶一气呵成，出膛的火舌接二连三地吐出，一枚枚子弹正中靶心。

厉兵秣马，百炼成钢，才能逢敌制胜。通过实弹射击训练，有效提升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锤炼民警实战心理素质，为进一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法治汝州提供有力保障。



法官说法

买到假月饼，可10倍索赔

身边的事儿

月饼种类繁多，一些口碑好的品牌月饼备受消费者的喜爱。然而，一些商贩却以低廉的价格知假售假，不但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自己也难辞其咎。

2023年8月，陈某通过微信在罗某处购买了20万元假冒某品牌的月饼，随后以低于市场价50元至150元不等的价格在朋友圈销售。案发时，陈某已销售17万元。

判决结果

平顶山市湛河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罗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被告人罗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且已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该院以其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官提醒

买到假月饼如何维权呢？当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及时与经营者沟通协商，如协商不成功，消费者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或向经营者当地的市场

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商家赔偿。

买到假月饼可以要求哪些赔偿呢？消费者可主张3倍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另外，如果消费者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假冒伪劣商品，可主张10倍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市检察院：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履职

“这个模型就像是给我们办案安装上了‘探照灯’，以前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现在运用大数据理念，办案有了新方向。”日前，在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办案中心，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谈亚锋直言“尝到了数字检察的甜头”。运用大数据思维研发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会补助金大数据法律模型的初衷，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说起。

今年3月初，该院在履职中根据汝州市纪委监委移送的“退休人员薛某被判刑后待追回社保工资”线索中发现，全市社会补助金保障覆盖的人群较大，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导致一些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对象继续领取社会补助金，比如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违规领取退休社保工资，这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有损社会公平，还导致国家财产损失。

该院通过调取2019年至今的服刑人员信息和领取社会补助金人员信息，经数据清洗、比对碰撞、人工核查后，锁定13名服刑人员在羁押后仍然违规领取社会补助金共计9万余元。该院立即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薛某等13人违规多领取的退休工资，作出依法予以追回的处理决定；该13人主动履行该决定时，依法移送市法院强制执行。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时间对当事人进行暂停待遇处理，对涉及的工作单位下发稽核通知书催缴，对薛某等人拒不退还等情形，由市法院立案追缴。同时，该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人员信息告知制度，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和用人单位能及时掌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人员信息，以便于及时履行暂停发放及追缴义务，保护国有财产利益。

该院公益诉讼团队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全方位调查，实现精准监督，推动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是维护法律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个缩影。截至目前，该院已运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推广的数字监督模型21个，自建模型10个，其中3个自建模型通过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认定在最高检模型超市平台发布；核查线索139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6份，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两起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例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这些做法为该院利用数字技术指明了方向，将进一步赋能检察履职高质量。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俗话说“一个人不能在一个地方跌倒两次”，说的是人应该吸取教训，避免再犯类似错误。然而，刚刑满释放本应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魏某，却在重获自由不到一个月又干起了盗窃的“老本行”，再一次踏进了牢房。

“警察同志，我早上起来发现电动车不见了。我要报警，停在商场门口的电动车被偷了……”近日，市公安局洗耳河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电动车、手机等财物丢失。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及对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方式的分析，判断这几起盗窃案件可能系同一人所为。随后，办案民警通过现场调查和调取案发路段监控视频，发现是同一嫌疑人所为。“怎么又是他！”尽管监控视频有些模糊，但办案民警还是通过体形、步态等特征，一眼就认出嫌疑人正是因多次盗窃被打击处理过的“老熟人”魏某。

由于魏某是盗窃惯犯，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民警多次摸排都没有找到其踪迹。为尽快挽回群众财产损失，将嫌疑人绳之以法，办案民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深入分析研判，终于成功锁定魏某的活动轨迹。9月3日，民警一边在魏某可能出现的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防止其再次出手作案；一边蹲点布控，精准出击，成功在魏某的出租屋内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魏某曾因盗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今年7月底刑满释放后，一直游手好闲，没有收入来源的他故又“重操旧业”，刚出狱不到一个月，便再次被警方抓获。通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魏某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民警通过循线追踪，很快便确定了另一名嫌疑人的身份，系有盗窃前科的金某。原来，魏某和金某两人是好友，出狱后没有洗心革面重新开始，而是相约重操旧业，先后在市区疯狂作案5起。

目前，二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盗物品已被悉数追回，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醉酒“顺”走电动车 这回真“罪”了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俗话说“小酌怡情，大饮伤身”，其实过量饮酒不仅伤身，还容易引发一些失德、失态甚至违法的行为。近日，一醉酒男子回家途中看到路边的电动车钥匙未拔，竟直接“顺手牵羊”偷走。

不久前，煤山辖区居民李先生急匆匆报警求助，称其停放在饭店门口的电动车不翼而飞。接警后，市公安局煤山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发现当晚凌晨一男子脚步踉跄疑似醉酒状态，看到停靠在门口未拔钥匙的电动车，便摇摇晃晃地将车骑走。民警逐帧比对、循线追踪，在锁定该男子的体貌特征后，很快掌握了其身份信息和落脚点，随后成功将其抓获。胡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胡某交代，自己借着醉酒“顺手牵羊”将电动车骑走，酒醒后抱着侥幸心理将电动车卖掉换钱，来满足自己的日常花销。

目前，嫌疑人胡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赶大集”偷手机 大胆窃贼终落网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大峪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两名“爱”赶集的盗贼。

近日，市公安局大峪派出所接到樊女士报警称：在集市上买东西，放在电动车上的手机突然间“不翼而飞”，向警方求助。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一组人员详细询问报警人手机丢失的位置、品牌及特征并引导其到派出所做记录；另一组人员负责调取现场周边商户监控资料；其余人员一组则以犯罪现场为中心向周围开展地毯式排查。

民警对案发现场周边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在樊女士买东西时有两名可疑男子在摊位周围来回走动，利用一辆路过的汽车稍作掩饰，将电动车里的手机偷走，得手后迅速骑车离开了现场。民警推测该二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通过细致研判、循线追踪，迅速且准确地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随后，民警依法传唤嫌疑人赫某某、尹某某到办案单位接受讯问。据赫某某交代，他曾因为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加上自己无工作无收入，便想着再次通过偷窃来获取经济收入。当到赶集的地方时，路过一个摊位，看到一部手机在电动车里，发现周围无人看管，便起贪念将手机“顺手牵羊”拿走了。

目前，赫某某、尹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